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江永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嘉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JNH2026-ZB-06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35号
采购项目预算：1,119,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6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胡丹丹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43,030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	475,97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43,030元

包概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包一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监测结束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一	生态县地下水水质监测	项	50,685	1	50,685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生态县地下水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全县3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兰溪乡石驳塘水库、潇浦镇向光村、潇浦镇五爱村。 2. 监测项目：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pH值、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钡、锶、镍、钴、银、铊、苯并[a]芘、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总氮、钾、钙、镁、钼共50项。 3. 监测频次：丰、枯水期各1次。 4. 工作方式：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为地方事权由各考核县组织监测。 5. 数据报送：采样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二	环境空气、农村土壤环境监测	项	112,000	1	112,000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环境空气	1. 监测点位：1个一般监控村庄：洞美村。 2. 监测项目：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3. 频次：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连续5天；全年4次。 4. 数据报送：每季度的第1个月8日报送上个季度监测数据。			

		2	农村土壤环境监测	1. 监测点位：洞美村庄基本农田、园地、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居民区周边、企业（或养殖场）周边共5个点位。 2. 监测项目：pH值、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 频次：1次/2026年。 4. 数据报送：采样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10月底前完成相关监测工作。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三	农村环境系统重要河流水库断面水质监测、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监测	项	34,080	1	34,080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农村环境系统重要河流水库断面水质监测	1. 监测点位：大坪坳水库 2. 监测项目：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加测硝酸盐及加测铊。 3. 监测频次：1次/季度；全年4次。省控断面每月10日前开展监测，法定节假日或国家规定不能开展监测的天气顺延，但最迟不得超过每月的15日。 4. 数据报送：每季度末10日之前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第4季度11月前25日前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2	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监测	1. 监测点位：江永县向光村永明河冻清源河河段村庄上、下游2个点位 2.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硝酸盐 3. 监测频次：1次/半年；全年4次。 4. 数据报送：上半年结束前10日之前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11月15日之前报送下半年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四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项	26,920	1	26,920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监测范围：县域内最大农作物种植区接纳水体下流500米处1个、主要生活集聚区		

		1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p>接纳水体下流500米处1个，共2个（周棠大桥和永明二桥）。</p> <p>2.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硝酸盐</p> <p>3. 监测频次：1次/季度；全年8次。</p> <p>4. 数据报送：每季度末10日之前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第4季度11月前25日前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p> <p>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内部质控执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环发[2014]125号）文件有关要求，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p>
--	--	---	------------	--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五	农田灌溉水	项	24,690	1	24,690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农田灌溉水	<p>1. 监测范围：古宅水库、源口水库取水口及干渠各设1个点，共4个点位。</p> <p>2. 监测项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的基本控制项目16项：水温、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氯化物、硫化物、总汞、镉、总砷、六价铬、铅、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数。</p> <p>3. 监测频次：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1次/半年、全年8次。</p> <p>4. 数据报送：上半年结束前10日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11月15日之前报送下半年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p> <p>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p>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六	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	项	50,450	1	50,450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	<p>1. 监测范围：源口水厂（源口水库）。</p> <p>2. 监测项目： 常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9项：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总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水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a。</p>			

			<p>专项调查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指：（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砷、总汞、镉、铅、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硒、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铁、锰、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铟、镍、钡、钒、钛、铈、电导率、叶绿素a）及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银、高氯酸盐、七氯、灭草松、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2,4-滴、乙草胺、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铝、钠、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p> <p>4. 监测频次：1次/季度；全年4次（其中专项调查监测1次/2026年8月），其它特殊情况按实际需要满足服务。</p> <p>4. 数据报送：每季度结束前10日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p>
--	--	--	---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79,615	1	79,615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七	千人以上地表水源	1	千人以上地表水源	<p>1. 监测范围：21个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见附件1）。</p> <p>2. 监测项目：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总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计29项。水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a。</p> <p>3. 监测频次：1次/1年</p> <p>4. 数据报送：采样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10月底前完成相关监测工作。</p>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八	千人以上地下水源地	项	59,505	1	59,505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千人以上地下水源地	<p>1. 监测范围：11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见附件2）。</p> <p>2. 监测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的39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p> <p>3. 监测频次：1次/1年</p> <p>4. 数据报送：采样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10月底前完成相关监测工作。</p>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九	噪音	项	80,880	1	80,880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噪音	<p>1. 监测范围：107个城市区域环境质量噪声点位、13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3个功能区噪声21个监测点位。</p> <p>2. 监测项目：城市区域环境质量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p> <p>3. 监测频次：城市区域环境质量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1次/年；功能区噪声监测1次/季度（24小时不间断）。</p> <p>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规定。</p> <p>（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的正常工作时段。</p> <p>（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并报送20分钟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的正常工作时段。</p> <p>（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每季度监测1次，每个点位连续不间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分钟。</p> <p>4. 数据报送：按要求及时报送。</p>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十	20吨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	项	95,355	1	95,355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0吨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	1. 监测范围：100吨以上的11个（附件3）；100吨以下的44个点位（附件4）。 2. 监测项目：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氮、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100吨以上1次/半年；100吨以下的1年1次。 4. 数据报送：上半年结束前10日报送上半年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11月15日之前报送下半年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十一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项	28,850	1	28,850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江永县规模化入河排污口（江永县麒麟社区污水处理厂混合污废水入河排污口） 2. 监测项目：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1年1次。 4. 数据报送：11月15日之前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2	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 监测范围：江永县银铅锌矿、江永县污水处理厂、江永县垃圾填埋场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含量、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铜、总锌、总镍、总锑、总钒、总铊、总锰。 3. 监测频次：1次/1年，共12次。 4. 数据报送：每年11月份之前按要求报送。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生态县地下井水质监	1	生态县地下井水质监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测		测			
二	环境空气、农村土壤环境监测	1	环境空气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2	农村土壤环境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三	农村环境系统重要河流水库断面水质监测、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监测	1	农村环境系统重要河流水库断面水质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2	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四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1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五	农田灌溉水	1	农田灌溉水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六	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	1	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七	千人以上地表水源	1	千人以上地表水源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八	千人以上地下水源地	1	千人以上地下水源地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九	噪音	1	噪音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十	20吨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	1	20吨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十一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2	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合同草案条款</p> <p>第一节 合同</p> <p>合同编号：</p>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履约担保：无

4. 付款

1、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 (5) 合同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合同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付款。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 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款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2

项目实施要求

商务

一、项目实施要求

1.1 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点位为：由采购人指定

1.2 分析方法

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 3838-2002）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1.3 质控措施

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下发的《地表水水样保存及样品分析方法》，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c. 水质监测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 分析过程应做全程序空白（流量、溶解氧、pH值、水温等特殊项目除外）。若全程序空白样品有检出，应查找原因，予以纠正。可根据分析方法的需要，在分析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值对监测结果进行修正。

c. 分析过程应采用平行样控制分析的精密度。每批次监测分析应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样品做平行样，样品量少于10个时，至少做1份样品的平行样。测定平行双样的允许差在相对偏差允许范围内，最终结果以双样测定值的平均值报出；若测试结果超出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次，监测结果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个监测值的平均值。否则该批次监测数据失控，应予以重测。

d. 由采购人环境监测站随机抽取10%~20%的样品进行密码样或密码加标样的测定，或用标准样品（明码或密码）任意一种方法来控制，质控结果应及时上报至采购人环境监测站，如出现测定值与实际值不符的情况应予以重测或重新采样监测，监测所有原始分析记录应扫描和复印并报送至采购人环境监测站做为存档资料。

二、其他要求及说明

1、实施时间、地点

1.1 实施地点：江永县辖区内

		<p>1.2 实施时间：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2、付款方式</p> <p>2.1付款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县分局（国库集中支付）</p> <p>2.2付款方式：监测结束后，中标单位凭正规税务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p> <p>3、项目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进行验收。</p> <p>4、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p> <p>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3	<p>附件 1：江永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地表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永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 （地表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点位名称</th> <th>所在乡镇</th> <th>村庄名称</th> <th>是否湖库</th>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服务人口数量（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江永县夏层铺镇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夏层铺镇</td> <td>龙眼庙村</td> <td>否</td> <td>111.193611</td> <td>25.209167</td> <td>8652</td> </tr> <tr> <td>2</td> <td>千家峒集镇水厂供水工程</td> <td>千家峒瑶族乡</td> <td>古龙社区</td> <td>否</td> <td>111.335833</td> <td>25.376111</td> <td>8092</td> </tr> <tr> <td>3</td> <td>上江圩镇夏湾村河流型水源地</td> <td>上江圩镇</td> <td>夏湾村</td> <td>否</td> <td>111.390278</td> <td>25.346389</td> <td>6160</td> </tr> <tr> <td>4</td> <td>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水库型水源地</td> <td>松柏瑶族乡</td> <td>黄甲岭社区</td> <td>是</td> <td>111.431944</td> <td>25.179722</td> <td>4189</td> </tr> <tr> <td>5</td> <td>夏层铺镇福洞联村河流型水源地</td> <td>夏层铺镇</td> <td>福洞联村</td> <td>否</td> <td>111.133611</td> <td>25.184167</td> <td>5030</td> </tr> <tr> <td>6</td> <td>源口瑶族乡小古漂村河流型水源地</td> <td>源口瑶族乡</td> <td>小古漂村</td> <td>否</td> <td>110.97</td> <td>25.028889</td> <td>1227</td> </tr> <tr> <td>7</td> <td>源口瑶族乡清溪源村河流型水源地</td> <td>源口瑶族乡</td> <td>清溪源村</td> <td>否</td> <td>111.026667</td> <td>25.006944</td> <td>120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在乡镇	村庄名称	是否湖库	经度	纬度	服务人口数量（人）	1	江永县夏层铺镇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夏层铺镇	龙眼庙村	否	111.193611	25.209167	8652	2	千家峒集镇水厂供水工程	千家峒瑶族乡	古龙社区	否	111.335833	25.376111	8092	3	上江圩镇夏湾村河流型水源地	上江圩镇	夏湾村	否	111.390278	25.346389	6160	4	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水库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黄甲岭社区	是	111.431944	25.179722	4189	5	夏层铺镇福洞联村河流型水源地	夏层铺镇	福洞联村	否	111.133611	25.184167	5030	6	源口瑶族乡小古漂村河流型水源地	源口瑶族乡	小古漂村	否	110.97	25.028889	1227	7	源口瑶族乡清溪源村河流型水源地	源口瑶族乡	清溪源村	否	111.026667	25.006944	1206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在乡镇	村庄名称	是否湖库	经度	纬度	服务人口数量（人）																																																											
1	江永县夏层铺镇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夏层铺镇	龙眼庙村	否	111.193611	25.209167	8652																																																											
2	千家峒集镇水厂供水工程	千家峒瑶族乡	古龙社区	否	111.335833	25.376111	8092																																																											
3	上江圩镇夏湾村河流型水源地	上江圩镇	夏湾村	否	111.390278	25.346389	6160																																																											
4	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水库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黄甲岭社区	是	111.431944	25.179722	4189																																																											
5	夏层铺镇福洞联村河流型水源地	夏层铺镇	福洞联村	否	111.133611	25.184167	5030																																																											
6	源口瑶族乡小古漂村河流型水源地	源口瑶族乡	小古漂村	否	110.97	25.028889	1227																																																											
7	源口瑶族乡清溪源村河流型水源地	源口瑶族乡	清溪源村	否	111.026667	25.006944	1206																																																											

			8	源口瑶族乡清溪村河流型水源地	源口瑶族乡	清溪村	否	111.003611	25.050833	2073
			9	源口瑶族乡黄金山村河流型水源地	源口瑶族乡	黄金山村	否	111.016944	25.0275	2414
			10	源口瑶族乡乡八十工村河流型水源地	源口瑶族乡	八十工村	否	111.042222	25.010278	1503
			11	潇浦镇莲花水库水库型水源地	潇浦镇	紫荆村	是	111.303889	25.203056	2185
			12	潇浦镇何家湾村河流型水源地	潇浦镇	何家湾村	否	111.230556	25.234167	2678
			13	夏层铺镇洞美村河流型水源地	夏层铺镇	洞美村	否	111.161389	25.190556	1118
			14	桃川镇六十工村河流型水源地	桃川镇	六十工村	否	111.101389	25.161111	1439
			15	松柏瑶族乡南峰山村河流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南峰山村	否	111.480278	25.156667	1268
			16	松柏瑶族乡石岭村河流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石岭村	否	111.482778	25.179444	1462
			17	上江圩镇甘益村河流型水源地	上江圩镇	甘益村	否	111.362778	25.327222	3441
			18	千家峒瑶族乡瓦扎湾村河流型水源地	千家峒瑶族乡	瓦扎湾村	否	111.248611	25.351944	1105
			19	千家峒瑶族乡古源村河流型水源地	千家峒瑶族乡	古源村	否	111.247778	25.334722	3642
			20	粗石江镇光明村河流型水源地	粗石江镇	光明村	否	110.968889	25.027778	1319
			21	松柏瑶族乡铜山岭农场河流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铜山岭农场	否	111.447222	25.267778	1200

4	附件2: 江永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地下水)	技术	附件2: 江永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 (地下水)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在乡镇	村庄名称	经度	纬度	服务人口数量(人)
			1	夏层铺镇上甘棠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夏层铺镇	上甘棠村	111.190278	25.153056	2013
			2	兰溪瑶族乡狮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兰溪瑶族乡	狮形村	111.188056	25.108889	2828
			3	松柏瑶族乡松柏莲花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莲花岗村	111.396111	25.151944	1061
			4	兰溪瑶族乡香花井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兰溪瑶族乡	香花井村	111.240556	25.1375	1294
			5	上江圩镇河渊村供水工程地下水型水源地	上江圩镇	河渊村	111.441944	25.278056	1639
			6	松柏瑶族乡黄锦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黄锦村	111.427222	25.243333	4852
			7	松柏瑶族乡松柏集镇地下水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松柏集镇	111.494444	25.119722	2421
			8	松柏瑶族乡枇杷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枇杷所村	111.440556	25.080278	1538
			9	松柏瑶族乡水美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水美塘村	111.456944	25.063889	1538
			10	松柏瑶族乡西栎尾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松柏瑶族乡	西栎尾村	111.427778	25.067222	1413
11	夏层铺镇马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夏层铺镇	马蹄村	111.263611	25.185	2104			
5	附件3: 江永县100吨以上集中式农村污水	技术	附件3: 江永县100吨以上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名单						

处理设施 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名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备注
			1	潇浦镇	向光村	111.316900	25.288200	1次/半年	
			2	潇浦镇	古宅新村	111.249800	25.254400	1次/半年	
			3	夏层铺镇	洞美村	111.171800	25.174800	1次/半年	
			4	松柏瑶族乡	白马村	111.412800	25.237300	1次/半年	
			5	潇浦镇	允山社区	111.287183	25.275211	1次/半年	
			6	潇浦镇	允山社区	111.289825	25.271075	1次/半年	
			7	夏层铺镇	上甘棠村	111.185625	25.148800	1次/半年	
			8	粗石江镇	城下村	111.040358	25.102642	1次/半年	
			9	源口瑶族乡	源口社区	111.079518	25.002443	1次/半年	
			10	源口瑶族乡	七工岭村	111.090531	25.035964	1次/半年	
			11	松柏瑶族乡	黄甲岭社区	111.4154	25.2130	1次/半年	
6	附件4. 江永县20吨以上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名单	技术	附件4： 江永县20吨以上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名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备注
			1	潇浦镇	凤凰社区玉岭	111.365200	25.275500	1次/年	
			2	潇浦镇	允山社区乌昔巢	111.290847	25.274675		
			3	潇浦镇	允山社区锦堂美	111.298008	25.274947		

			4	潇浦镇	允山社区岗头上	111.294119	25.270686	
			5	潇浦镇	允山社区	111.289683	25.264647	
			6	潇浦镇	允山社区油田	111.296192	25.269539	
			7	潇浦镇	枇杷井村	111.286000	25.258600	
			8	潇浦镇	和兴村上界头	111.252400	25.213300	
			9	上江圩镇	上江圩社区	111.455700	25.356400	
			10	上江圩镇	甘益村	111.252150	25.308819	
			11	上江圩镇	甘益村	111.399236	25.308508	
			12	上江圩镇	甘益村	111.399183	25.312081	
			13	上江圩镇	桐口村新宅	111.431267	25.377487	
			14	上江圩镇	新华村兴福	111.425000	25.322600	
			15	夏层铺镇	东铺村	111.228600	25.176000	
			16	桃川镇	石枳村	111.113881	25.058697	
			17	桃川镇	周棠村	111.064200	25.098900	
			18	桃川镇	新宅村	111.086483	25.065500	
			19	桃川镇	邑口村	111.106800	25.079000	
			20	桃川镇	向阳村宅田	111.116675	25.124306	
			21	粗石江镇	槐木村	111.010800	25.093000	
			22	粗石江镇	矮寨村石螺营	111.014300	25.111700	
			23	粗石江镇	白土村	111.040358	25.093581	
			24	松柏瑶族乡	松柏社区花楼	111.503300	25.103000	
			25	松柏瑶族乡	三脉下村	111.404056	25.164900	

	乡				
26	千家峒瑶族乡	大畔村	111.146297	25.261586	
27	千家峒瑶族乡	大畔村	111.165872	25.269131	
28	千家峒瑶族乡	井玉村玉井	111.051475	25.468086	
29	兰溪瑶族乡	勾蓝瑶村黄家	111.180200	25.095300	
30	源口瑶族乡	源口社区黄土坳	111.082314	25.992450	
31	夏层铺镇	雄川村唐家	111.1843	25.1839	
32	松柏瑶族乡	黄甲岭社区	111.4154	25.2130	
33	松柏瑶族乡	黄甲岭社区仁下井	111.4197	25.1975	
34	松柏瑶族乡	黄甲岭社区龙母致	111.4307	25.1972	
35	上江圩镇	上江圩社区(A区)	111.443401°	25.352272°	
36	上江圩镇	上江圩社区(B区)	111.439593°	25.348792°	
37	上江圩镇	上江圩社区(C区)	111.4401987°	25.344659°	
38	上江圩镇	上江圩社区(D区)	111.445943°	25.350134°	
39	夏层铺镇	夏层铺社区	111.202287°	25.183284°	
40	夏层铺镇	夏层铺社区	111.199901°	25.179731°	
41	夏层铺镇	夏层铺社区	111.197973°	25.183792°	

			42	桃川镇	桃川镇	111.078140°	25.106257°		
			43	粗石江镇	粗石江镇	111.992139	25.089481		
			44	千家峒乡	古宅社区	111.318247	25.363992		
7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提供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承担过类似业绩（环保监测类），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p>						
8	监测实施方案	技术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评分：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监测程序；②采样人员安排；③器具配备；④样品采集及保管运输；⑤检测分析工作流程等方面；</p> <p>上述5项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3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6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技术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量控制措施；②监测仪器的校准与维护；③检测分析技术要求；④监测数据评估分析；⑤原始数据的记录与处理；⑥监测关键环节中的影像资料记录等方面；</p> <p>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应急响应服务	技术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监测保障方案；④样品检测完成时限等内容；</p> <p>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3分；内容中每出现</p>						

			<p>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11	检测设备 配套及设备保障	商务	<p>投标人具有本项目工作所要求的配置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ICP-M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低本底α β 测量仪、XRF手持式X荧光光谱仪、多参数水质分析仪等，配置齐全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及相关设备图片，并提供相关设备有效期内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12	人员配备 情况	商务	<p>1、拟投入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或质量检验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计6分；</p> <p>2、拟投入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或质量检验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本项最高计5分。</p> <p>3、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市级或省级环保行业颁发上岗证的分析、采样、质控岗人员达到18人或以上的计9分，每少一人扣0.5分；</p> <p>4、采样组长具有高级环境监测工程师证书的计2分。</p> <p>备注：①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分，人员不重复计分；</p> <p>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指2026年3月至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质证件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满足或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项目实施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3	附件1：江永	技术	否	无	无

	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地表水）				
4	附件2: 江永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地下水）	技术	否	无	无
5	附件3. 江永县100吨以上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名单	技术	否	无	无
6	附件4. 江永县20吨以上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名单	技术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承担过类似业绩（环保监测类），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承担过类似业绩（环保监测类），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30	是	图片	【监测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评分：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监测程序；②采样人员安排；③器具配备；④样品采集及保管运输；⑤检测分析工作流程等方面；上述5项内容齐全符合采

						<p>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3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6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何一种情形）</p> <p>【监测实施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是	图片	<p>【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控制措施；②监测仪器的校准与维护；③检测分析技术要求；④监测数据评估分析；⑤原始数据的记录与处理；⑥监测关键环节中的影像资料记录等方面；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 12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何一种情形）</p> <p>【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2	是	图片	<p>【应急响应服务】的评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监测保障方案；④样品检测完成时限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3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 1.5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应急响应服务】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检测设备配套及设备保障】的评分规则：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及相关设备图片，并提供相关设备有效期内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检测设备配套及设备保障】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及相关设备图片，并提供相关设备有效期内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22	是	图片	<p>【人员配备情况】的评分规则：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指2026年3月至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质证件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满足或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p> <p>【人员配备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指2026年3月至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质证件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满足或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p>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475,970元

包概述：江永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包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监测结束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一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项	216,120	1	216,120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p>1. 监测范围：江永县2026年度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全部纳入监测（含江永县银铅锌矿和湖南国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监测井水质监测）（见附件1）。</p> <p>2. 监测项目：按照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p> <p>3. 监测频次：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确定，对于监测超标、群众投诉强烈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p> <p>数据报送：监测采样后3—5个工作日报送监测数据，涉及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的7—10个工作日报送监测数据。</p>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二	应急监测	项	259,850	1	259,850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应急监测	<p>1. 监测范围：根据信访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要求，按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监测。</p> <p>2. 监测项目：根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p> <p>3. 监测频次：根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p> <p>4. 工作方式：根据管理需求统筹组织辖区内环境监测机构完成应急监测工作。</p> <p>5. 数据报送：采样后5个工作日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p>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1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二	应急监测	1	应急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附件1：江永县2026年度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	技术	<p>附件1： 江永县2026年度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名称</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江永县污水处理厂)</td> <td>1次/年</td> </tr> <tr> <td>2</td> <td>江永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td> <td>1次/年</td> </tr> <tr> <td>3</td> <td>湖南省江永县银铅锌矿(选厂)</td> <td>1次/年</td> </tr> <tr> <td>4</td> <td>湖南国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td> <td>1次/年</td> </tr> <tr> <td>5</td> <td>永州市中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td> <td>1次/年</td> </tr> <tr> <td>6</td> <td>江永县众力新型墙体开发有限公司</td> <td>1次/年</td> </tr> <tr> <td>7</td> <td>江永桃川镇第二环保砖厂</td> <td>1次/年</td> </tr> <tr> <td>8</td> <td>江永县广厦砖业有限公司</td> <td>1次/年</td> </tr> <tr> <td>9</td> <td>湖南云津页岩砖有限责任公司</td> <td>1次/年</td> </tr> <tr> <td>10</td> <td>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频次	1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江永县污水处理厂)	1次/年	2	江永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次/年	3	湖南省江永县银铅锌矿(选厂)	1次/年	4	湖南国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次/年	5	永州市中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次/年	6	江永县众力新型墙体开发有限公司	1次/年	7	江永桃川镇第二环保砖厂	1次/年	8	江永县广厦砖业有限公司	1次/年	9	湖南云津页岩砖有限责任公司	1次/年	10	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次/年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频次																																		
1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江永县污水处理厂)	1次/年																																		
2	江永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次/年																																		
3	湖南省江永县银铅锌矿(选厂)	1次/年																																		
4	湖南国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次/年																																		
5	永州市中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次/年																																		
6	江永县众力新型墙体开发有限公司	1次/年																																		
7	江永桃川镇第二环保砖厂	1次/年																																		
8	江永县广厦砖业有限公司	1次/年																																		
9	湖南云津页岩砖有限责任公司	1次/年																																		
10	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次/年																																		

			11	医院（1家）	1次/年
2	项目实施要求	商务	<p>一、项目实施要求</p> <p>1.1 监测点位</p> <p>具体监测点位为：由采购人指定</p> <p>1.2 分析方法</p> <p>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p> <p>1.3 质控措施</p> <p>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下发的《地表水水样保存及样品分析方法》，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p>① 采样质量控制：</p> <p>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p> <p>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p> <p>c. 水质监测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p> <p>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p> <p>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p> <p>b. 分析过程应做全程序空白（流量、溶解氧、pH值、水温等特殊项目除外）。若全程序空白样品有检出，应查找原因，予以纠正。可根据分析方法的需要，在分析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值对监测结果进行修正。</p> <p>c. 分析过程应采用平行样控制分析的精密度。每批次监测分析应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样品做平行样，样品量少于10个时，至少做1份样品的平行样。测定平行双样的允许差在相对偏差允许范围内，最终结果以双样测定值的平均值报出；若测试结果超出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次，监测结果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个监测值的平均值。否则该批次监测数据失</p>		

		<p>控，应予以重测。</p> <p>d. 由采购人环境监测站随机抽取10%~20%的样品进行密码样或密码加标样的测定，或用标准样品（明码或密码）任意一种方法来控制，质控结果应及时上报至采购人环境监测站，如出现测定值与实际值不符的情况应予以重测或重新采样监测，监测所有原始分析记录应扫描和复印并报送至采购人环境监测站做为存档资料。</p> <p>二、其他要求及说明</p> <p>1、实施时间、地点</p> <p>1.1 实施地点：江永县辖区内</p> <p>1.2 实施时间：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2、付款方式</p> <p>2.1付款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县分局（国库集中支付）</p> <p>2.2付款方式：监测结束后，中标单位凭正规税务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p> <p>3、项目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验收。</p> <p>4、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p> <p>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3	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草案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履约担保：无

4. 付款

1、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合同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合同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付款。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p>23. 合同生效</p> <p>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4. 附则</p> <p>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专用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用条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款号</th> <th>条款名称</th> <th>编列内容规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2(6)款</td> <td>项目现场</td> <td>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td> </tr> <tr> <td>第5.1条</td> <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td>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r> <td>第9.2(1)款</td> <td>质量保证期</td>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r> <td>第9.2(3)款</td> <td>响应时间</td>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r> <td>第13.5条</td> <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r> <td>第20.2条</td> <td>解决争议的方式</td> <td>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td> </tr> <tr> <td>第24.1条</td> <td>合同未尽事项</td> <td>双方协商确定</td> </tr> </tbody>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款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款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4	实施方案	技术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监测目的；②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案；③进度安排；④工作保障措施；⑤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上报方案等。</p> <p>上述5项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2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4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质量控制方案	技术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②质量控制措施。</p>																							

			<p>上述2项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6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技术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进度控制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p> <p>上述2项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6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应急保障措施	技术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面对恶劣天气的措施②对面突发状况沟通保证措施 ③专业技术人员及车辆配备的补救措施。</p> <p>上述3项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4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设备配置	商务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7. 原子荧光光度计； 8.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p>以上每一项设备按要求全部提供的计8 分；每缺少其中一台设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注：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图片，提供有效期内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9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提供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承担过类似业绩（环境检测类），每提供一个计3分，最多计6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p>
10	人员配置	商务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6分，具有中级职称的计3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6分，具有中级职称的计3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20人（含）以上的计8分，10-19人（含）的计5分，10人以下的计1分。</p> <p>备注：</p> <p>①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分，人员不重复计分；</p> <p>②要求在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指2026年3月至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质证件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满足或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附件1：江永县2026年度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	技术	否	无	无
2	项目实施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3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主观分	技术分	20	是	图片	<p>【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监测目的；②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案；③进度安排；④工作保障措施；⑤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上报方案等。上述5项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2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4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实施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主观分	技术分	12	是	图片	<p>【质量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②质量控制措施。上述2项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6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控制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是	图片	<p>【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控制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上述2项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6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2	是	图片	<p>【应急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面对恶劣天气的措施②对突发状况沟通保证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及车辆配备的补救措施。上述3项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4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保障措施】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设备配置】的评分规则：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及相关设备图片，并提供相关设备有效期内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设备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及相关设备图片，并提供相关设备有效期内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承担过类似业绩（环境检测类），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20	是	图片	<p>【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①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分，人员不重复计分；②要求在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指2026年3月至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质证件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满足或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p> <p>【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要求在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指2026年2月至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质证件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满足或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p>